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填报时间： 2023年2月16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妇计中心”）是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单位，公益一类。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内设：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孕产保健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功能科、检验科、药剂科、护理部、党政综合科、医务科、财务科、健教科、质控科等十三大科室。年末编制人数50人，在职人员50人、退休人员24人。

1. **主要职能**

妇计中心负责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常见病防治；履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职能，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职能；负责开展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等工作；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完成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妇计中心全体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区、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将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依据妇幼绩效考核标准，拓展新思路、开展新业务，将临床和保健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妇幼计生服务水平，全中心上下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各项工作展现出新的面貌。

一、加强中心自身建设，优化管理提速发展。

二、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等服务。

三、守住宣传思想文化阵地，营造全员宣传工作氛围。夯实理论基础，强化思想引领。

四、疫情防控工作常抓不懈，妇幼计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单位决策机制**

##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审定妇幼计生工作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 ；审定妇幼计生工作立项申请、年度预算等；审定妇幼计生工作规章制度和有关标准规范；决策妇幼计生工作的重大问题；审议妇幼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报告。

1．成立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该部门是本中心妇幼计生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常设机构设在医务部。其主要职责是：在预算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妇幼计生工作进行一体化管理；组织编制妇幼计生工作建设规划、年度预算等；组织制定妇幼计生工作规章制度和有关标准规范；审议妇幼计生工作项目用户需求、技术方案、经费概算、项目进度计划等；组织重大妇幼计生工作项目建设和重大课题研究；协调解决妇幼计生工作中的关键问题；承办预算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医务部是妇幼卫生工作项目建设的技术保障部门，负责妇幼计生工作项目建设技术协调和运行维护工作，提出妇幼计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参与妇幼卫生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立项，参与政府采购，督导项目实施和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

3.各业务科室是本中心妇幼卫生工作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提出妇幼卫生工作项目，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和立项，申请项目经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与验收，负责宣传推广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本年度单位预算为1037.62万元，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进行编制，主要支出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人员经费按照相应文件标准进行发放，商品服务支出主要以提高中心服务能力、工作效率为目标，按年初计划及工作实际进行分配，基本与整体绩效目标一致。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5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265.84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265.84万元，则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100.0%。

1. **分配依据及结果。**

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1. **重点支出保障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5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265.84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265.84万元，则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10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037.62万元，支出金额为1037.62万元，执行率为10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60.86万元，支出金额为60.86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548.06万元，预算调整率（注：调整预算金额/年初预算金额的比率）为52.82%。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1585.68万元，支出总额为1585.68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1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汇编》、《内控管理制度汇编》管理办法（制度），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办法（制度）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037.62万元，支出金额为1037.62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282.22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1319.84万元，支出总额为1319.84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其中人员经费1077.81万元，公用经费242.03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2.02万元，减少0.36万元，下降17.71%。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 2022年，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0.00万元，支出金额为0.00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265.84万元。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265.84万元，支出总额为265.84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2022年，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共有5个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5个、未完成项目数量0个。2022年度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2022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 9.6 | 9.6 | 100.0% | 是 | 否 |
| 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直达资金） | 45 | 45 | 100.0% | 是 | 否 |
| 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 14 | 14 | 100.0% | 是 | 否 |
| 2022年“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经费 | 13 | 13 | 100.0% | 是 | 否 |
| 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 25 | 25 | 100.0% | 是 | 是 |
| **合计** | 106.60 | 106.60 | 100.0% |  |  |

1. **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65.84万元，实际使用265.84万元,结转0.00万元。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65.84万元，实际使用265.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我单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昌吉市财政局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在本年度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组织情况：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立公共卫生专项项目领导小组，保证项目的实施。

（2）管理情况：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财政专项资金运行机制，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监管情况: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随时对专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施工进度是否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如期进行，检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计划内容一致，同时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本单位所涉及专项项目均已纳入绩效管理，5个专项项目实际绩效情况如下：

（1）成本控制：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其职能范围内，明确项目职责分工和成本控制要求，对各种影响成本的因素和条件采取了一系列预防和调节措施，科学地组织实施成本控制。

（2）成本节约：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实施专项项目过程中，无相关成本节约情况。

**4.项目效率性分析（实施进度、完成质量）**

1、儿童群体保健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2、中央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3、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4、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5、为民办实事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5.项目效益性分析（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1、儿童群体保健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诊治和保健服务，截至目前，中医耳穴压豆预防治疗近视等疾病完成4516人次，对6岁以下儿童完成心理测评52人次，沙盘治疗12人次，孤独症自闭症康复训练3人，沙疗7人次。

2、中央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有效完成2022年增补叶酸任务指标1500人，服用人数1527人，任务完成100%，叶酸服用率达到99%。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工作，助产医疗机构活产数4901人，新生儿疾病实际筛查人数4847人，其中两病（苯丙酮尿症及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筛查3521人，筛查率98.9%，新生儿听力筛查4597人，筛查率93.79%，均已专案管理、随访。农村妇女“两癌”项目管理工作目标任务数5500人，已全部完成。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发放“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预约单”833份，完成了669对，完成率80%。早孕随访1291人次 ，随访率为96%，妊娠结局随访113人次，随访率达100%。

3、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实施，有效完成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管理HIV阳性产妇分娩儿童2名，孕妇新生儿均给予规范药物干预，HIV抗体检测均阴性，均阻断成功。梅毒感染孕产妇及儿童66人，乙肝感染孕产妇93人，均按照规范要求跟踪治疗定期随访，为提高人口素质起到了有效的保障。

4、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的实施，及时掌握已婚育龄妇女实施避孕节育措施、查环、查孕、查病等情况，并给予相应指导。昌吉市农村已婚育龄妇女应查环1086人，已查环2918人次，查环率达100%；应查孕912人，已查孕5077人，查孕率达100%。以母亲节、计划生育协会日及父亲节为契机，对建国路街道、中山路街道和绿洲路街道开展了家庭保健和生殖健康普查，普查人数2032人次。继续做好计划生育门诊妇科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不孕不育的诊治。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邀请昌吉州药具站联合开展避孕药具管理业务培训1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1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妇幼计生等多项工作进行了业务指导。与北京南路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联合开展了“5·29”计划生育协会会员日活动。

5、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实施，有效完成“访惠聚”驻社区工作任务，为群众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访贫问苦；解决群众困难，组织群众参观学习，开展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2744.18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增加18.09万元，增长0.65%，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146.73万元，年末总额为59.39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减少87.34万元，下降59.52%，主要变动原因是：货币资金减少。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2615.55万元，年末总额为2684.79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增加69.24万元，增长2.65%，主要变动原因是：购置医疗设备。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6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0个，指标完成率为76.92%。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入托儿童体检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000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942人次”，指标完成率为68.39%;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筛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0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847人次”，指标完成率为96.94%;

“两癌筛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00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500人次”，指标完成率为78.57%;

“婚前医学检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0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100人次”，指标完成率为68.89%;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69人次”，指标完成率为66.9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查孕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920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培训指导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457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457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辆”，指标完成率为100.0%;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3人”，指标完成率为96.05%;

1. 质量指标

“入托儿童体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筛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两癌筛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婚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查孕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3）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指标完成率为100.0%;

（4）成本指标

“妇幼保健及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经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77.0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31.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经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5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42.0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经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5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42.0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目标群体对保健知识的知晓程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逐步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3）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

“规范妇幼健康云平台信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规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逐步规范”，指标完成率为10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指标完成率为10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全部达成，主要原因是年初事业收入未做预算，年中增加了项目资金预算，致使资金支付率增加；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任务数又较上年任务数减少，致使各项目数量指标未达标。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还有差距；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

3、绩效目标与重点工作结合不够紧密。

改进措施：

1.将绩效目标作为年度开展相关工作的前置条件，严格按照相应目标落实相关工作内容

2.严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作为可量化衡量的依据；

3.绩效目标设置应进一步加强重点工作的结合。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单位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及人员保障 | | 负责辖区内妇女儿童保健服务，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常见病防治；履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职能，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发放、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以及单位员工人员保障 | 677.03 | 677.03 | 0 | 1031.8 | 1031.8 | 0 |
| 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 | | 负责辖区内妇幼公共卫生项目工作业务管理、技术指导培训及妇幼卫生信息统计、监测及管理。 | 60.59 | 60.59 | 0 | 38.62 | 38.62 | 0 |
| 合　计 | | | 737.62 | 737.62 | 0.0 | 1070.42 | 1070.42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度计划投入资金737.62万元，其中单位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及人员保障金额为677.03万元，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为60.59万元，入托儿童体检人数>=16000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筛查人数>=5000人次，两癌筛查人数>=7000人次，婚前医学检查人数>=4500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数>=1000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查环人数>=12000人，培训指导次数>=10次。  主要负责辖区内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完成全市儿童入托体检工作、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婚前保健与医学检查、履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职能，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术前检查工作、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与指导、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达到疾病早珍、降低妇女儿童患病率、提高人口素质的目标，目标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 | 昌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辖区内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完成全市儿童入托体检工作、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婚前保健与医学检查、履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职能，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术前检查工作、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与指导、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本年度投入资金1070.42万元，其中单位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及人员保障金额为1031.8万元，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为38.62万元，入托儿童体检10942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筛查4847人次，两癌筛查5500人次，婚前医学检查3100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669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查孕19209人，培训指导次数14次。达到疾病早珍、降低妇女儿童患病率、提高人口素质的目标，目标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入托儿童体检人数 | | >=16000.00人 | | >=10942人 | 2 | 1.37 |
|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筛查人数 | | >=5000.00人次 | | >=4847人次 | 2 | 1.94 |
| 两癌筛查人数 | | >=7000.00人次 | | >=5500人次 | 2 | 1.57 |
| 婚前医学检查人数 | | >=4500.00人 | | >=3100人 | 2 | 1.38 |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数 | | >=1000.00对 | | >=669对 | 2 | 1.34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查环人数 | | >=12000.00人 | | >=19209人 | 2 | 2 |
| 培训指导次数 | | >=10.00次 | | >=14次 | 3 | 3 |
|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 | =8457.00平方米 | | =8457平方米 | 3 | 3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 =4.00辆 | | =4辆 | 3 | 3 |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76.00人 | | =73人 | 3 | 2.88 |
| 质量指标 | 入托儿童体检率 | | =100.00% | | =100% | 3 | 3 |
| 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听力筛查覆盖率 | | >=90.00% | | >=100% | 3 | 3 |
| 两癌筛查覆盖率 | | =100.00% | | =100% | 3 | 3 |
| 婚检率 | | >=96.00% | | >=100% | 3 | 3 |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 | >=85.00% | | >=100% | 3 | 3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查环率 | | >=95.00% | | >=100% | 3 | 3 |
| 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 | | =100.00% | | =100% | 3 | 3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期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3 | 3 |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 >=95.00% | | >=95% | 3 | 3 |
| 成本指标 | 妇幼保健及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经费支出 | | <=677.03万元 | | <=1031.8万元 | 3 | 3 |
| 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经费支出 | | <=60.59万元 | | <=38.62万元 | 3 | 1.91 |
| 人均运转经费数 | | <=0.80万元 | | <=3.32万元 | 3 | 3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目标群体对保健知识的知晓程度 | | 逐步提高 | | 逐步提高 | 15 | 3.5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范妇幼健康云平台信息 | | 逐步规范 | | 逐步规范 | 15 | 3.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 >=95.00% | | >=95% | 5 | 5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5.00% | | >=95% | 5 | 5 |